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拍卖已成交，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事项资产交割等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2%股权。公司委托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会议室拍卖上述一卡易51.102%股权，首次拍卖底价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价值评估咨询结果确定为5,846.8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和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拍卖结果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会议室对上市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会已成交，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关于本次公开拍卖的《成交确认书》。

根据《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升”），转让价格为5,846.88万元，较本次拍卖底价溢价0%。

本次拍卖结果在公司已履行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与买受人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0750353A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203-31室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旸

7、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刘旸持股95%。

10、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纪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上海纪升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确认拍卖成交后与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股份转让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3710940L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乙方（股份受让方）：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0750353A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203-31室

1、本次股份转让标的

（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5,330,600股，均已实缴）以5,846.88万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

（2）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2、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

（1）甲方协助乙方将其记载于一卡易股东名册，自乙方记载于一卡易股东名册之日起，即成为一卡易的股东、持有一卡易51.102%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5,330,600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责任。甲方应尽快协助乙方变更股东名册。

（2）乙方记载于一卡易股东名册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移交甲方所掌握标的公司相关资料文件、网上银行操作设备等，对于乙方改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的提案、议案、人员提名等，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

3、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2,923.4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股东名册登记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2,923.4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4、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时间内纠正相关违约行为。

（2）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因违约方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害后果，以及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3）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其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4）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5%/每日违约金。

5、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6、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和变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经双方按前述约定盖章后生效。

（3）乙方确认其已知悉一卡易的现实情况，并已得知一卡易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法获取一卡易完整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等的风险，乙方同意不会以此要求解除本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的成交价为5,846.8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69.49万元，该项交易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的影响以公司年报经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资产交割等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简称“恒业厨卫”）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均由恒业厨卫负责实施，其中，“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为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对恒业厨卫进行现金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作为恒业厨卫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要求，将对经营范围相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鉴于恒业厨卫当时尚未有实际生产活动，工商管理部门同意待后续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时再行变更。目前恒业厨卫部分产线开始试产，为此本次两个事项一并办理。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恒业厨卫完成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工业二路15号办公室二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卫浴、橱衣柜、电子、五金产品；机器人、智能装备、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以上产品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开发、销售、出租。	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恒业厨卫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H6DU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恒业厨卫《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剩余回购库存股12,129,24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3,464,476股变更为761,335,23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元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0.00%被动增加至20.32%，所持表决权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0.4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止。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17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7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5%，回购最高价为7.4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59元/股，回购均价6.2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94,985.11元（含交易费用）。其中已注销9,630,960股，剩余22,472,24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和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10,343,000股回购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上述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剩余回购库存股12,129,24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2-059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本次股份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剩余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期限已于2022年11月6日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考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2,129,240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库存股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45天公示期满，没有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12,129,24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040	0.09	0	669,04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795,436	99.91	-12,129,240	760,666,196	99.91
三、总股本	773,464,476	100.00	-12,129,240	761,335,236	100.00

注：以上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所持权益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0.47%，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2-08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克波、钱建芬、朱晓华、刘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模塑科技通过违规多确认收入、少确认成本及费用方式，虚增2020年度利润总额3,197.01万元，占2020年度披露的利润总额（3,356.73万元）的95.24%，导致模塑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1、模塑科技将2019年度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2020年度确认，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2,220.00万元

模塑科技长期为参股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20年4月、12月，模塑科技和北汽模塑各签订一份《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含税）分别为2,220.00万元、2,980.00万元，实际履行时间分别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2020年度，模塑科技共确认对北汽模塑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5,200万元，其中2,220.00万元收入应计入2019年度，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2,220.00万元。

2、模塑科技确认北汽模塑2020年度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时未扣除北汽模塑代垫费用，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679.30万元

2020年度，模塑科技为北汽模塑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为679.30万元，该成本费用实际由北汽模塑代垫，应在收入中予以扣除，但模塑科技未予以扣除而是全额确认2,980.00万元收入，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679.30万元。

3、模塑科技通过要求供应商配合提供虚假采购折扣以虚减成本，虚增2020年度利润总额100.00万元

2020年11月，应模塑科技的要求，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和河北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分别与模塑科技签订采购折扣协议，配合模塑科技提供虚假采购折扣。根据上述协议，两家供应商各提供50万元虚假采购折扣，模塑科技据此虚减了100万元成本，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100.00万元。

4、模塑科技2021年度发放2020年一次性奖金，并将相关费用确认在2021年度，导致2020年度利润总额虚增197.71万元

2021年3月1日，模塑科技基于三名员工2020年度的优秀表现，对其发放一次性奖金，共计197.71万元。由于人力资源部门未及时将上述一次性奖金事项告知财务部门，导致模塑科技未将相关费用确认在2020年，而是确认在2021年。该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的规定，导致模塑科技2020年度管理费用虚减197.71万元，利润总额虚增197.71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财务凭证、有关合同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模塑科技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真实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导致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上述规定，应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曹克波，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决策者、知悉者，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总监钱建芬，是上述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的决策者、参与者，并且是模塑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信息编制、审核者，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副总经理朱晓华，是上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相关事实的知悉者和配合实施者，其在审议模塑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时未提出异议，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财务经理刘华，虽不是模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参与实施了上述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模塑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

二、对曹克波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钱建芬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朱晓华、刘华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传真025-84575594），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 条、第9.5.2 条、第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220,558.37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109,986.97万股，因其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124,914.30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10,571.40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9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㈢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达到5%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8,598,4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1：

名称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郭春辉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244835987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主要股东	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370%；郭荣持股29.538%、仲桂兰持股24.260%
通讯地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郭春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浦东明珠，现任康平公司执行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2：

企业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注册地址	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2899号
负责人	苗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22052482557184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	存款、贷款、结算、黄金买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435-7222723
通讯地址	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2899号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主要负责人情况：

苗志宏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2899号，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行长。

二、股东涉及本次司法转让的前次司法拍卖及变卖的基本情况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封有顺、郭春林、赵志霞、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禺拙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工商银行柳河支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进行了司法拍卖、二次司法拍卖，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最终经工商银行柳河支行向法院申请，根据《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05执恢56号之二，法院裁定将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7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抵偿借款，申请执行人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康平公司、工商银行柳河支行的通知，根据《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05执恢56号之二，法院裁定将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7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抵偿借款，工商银行柳河支行于2022年12月23日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2年12月23日	70,000,000	5.4655%
合计		70,000,000	5.4655%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0,000,000	5.4655%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598,488	13.1639%	98,598,488	7.6984%
合计	-	168,598,488	13.1639%	168,598,488	13.1639%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平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划转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国药兆祥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将会减少为98,598,488股，占股本总额7.698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业务。

2.公司与康平公司、国药兆祥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执恢56号之二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